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據本校學則第 5 條、第 65 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5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 1 年為限，毋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入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 3 條 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區域醫院以上之教學醫院證明；因懷孕、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醫療院所證明；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附戶籍謄本；因服兵役或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兵役或特殊事故有效證明文件；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教育部公文影本。
- 第 4 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第 3 條規定證明文件外，並須繳交入學通知、學位（畢業）證書、身分證影印本、學籍資料表。
- 第 5 條 經註冊組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填寫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經核准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
- 第 6 條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 1 年為限，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學年。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 7 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前，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 第 8 條 轉學生除了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因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